

文件編號：PU-10170-B-1301-2023052401

管理單位：教學發展中心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磨課師(MOOCs)課程實施要點

版 次：08 20230524 修

## 靜宜大學磨課師(MOOCs)課程實施要點

民國 112 年 05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推動線上學習課室討論之翻轉式教學新趨勢，鼓勵教師開設磨課師開放式線上課程(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，以下簡稱 MOOCs 課程)，將本校優質課程推廣至全球，特訂定「靜宜大學 MOOCs 課程實施試行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實施方式
  - (一)本要點所指 MOOCs 課程，係指透過靜宜大學玩課雲(WOW Class)平台開設之大學部課程，並配合每週教學進度進行至少 1-3 小時實體課室討論。
  - (二)上傳教學內容須符合該課程學分數所需具備之時數，每一學分至少 6 小時教學。
  - (三)授課教師需將每週進行課室討論之章節內容，於課室討論前兩週將完整之教學教材上傳至靜宜大學玩課雲(WOW Class)平台，以利學生線上學習。
  - (四)MOOCs 課程之教學內容可採影音、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，配合線上或課室進行點名、測驗、討論、繳交作業等方式混合式實施，教材內容應取得公開播放授權並兼顧優良品質。
  - (五)MOOCs 課程著重學生互動與線上平台經營，授課老師視課程需求配置課程學習助理協助平台經營相關事務，提供本校學生面授課程，並配合教學發展中心施作教學評量問卷。
  - (六)課程學習助理以提供修課同學相關學習輔導，協助教師線上平台經營相關事宜為主。
- 三、申請及審查方式
  - (一)開課前一學期(8 月或 1 月)提送教學計畫大綱、課程發展規劃書及該課程之數位影音教材等資料，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。
  - (二)教學發展中心針對新開課程，邀請 2 位相關領域校外專家學者進行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審查。審查後，授課教師須參考審查委員意見，於公告期限內提交回應說明或修正課程規劃內容。校級優良之教師，於獲選之兩年內提出申請，可不需進行校外專家學者審查課程之程序。
  - (三)教學發展中心於每學期第 2 週前召開校內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委員會，審查續開及新開課程，並評定補助金額。
  - (四)經由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課程，應於開課前一學期依序提報系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可開授。
  - (五)同一課程第三次(含)以後開課，須檢附教學計畫大綱與相關之數位影音教材，逕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，經本校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可開授磨課師(MOOCs)課程。
- 四、補助及獎勵
  - (一)開設 MOOCs 課程之教師，該課程之實際開課時數計入教師授課時數，其鐘點費以

兩倍計算，僅限一班，且不另支付大班鐘點費，同一課程以獎勵兩次為限。

(二)獲審查通過開設 MOOCs 之課程，補助教材製作及助理等費用，每科至高 10 萬元；分二期款補助，第一期款(核定補助金之 50%)於學期開課前核撥；第二期款於開課後第十週並於通過第二期指標後核撥。

第二期指標如下：

1.校、內外修課人數合計達 80 人以上。

2.線上互動達 100 次以上。

3.MOOCs 課程教學評量問卷達 3.5 以上(填答人數至少須達具學分修課人數之 1/2)。

4.影片品質需符合本校開辦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作業要點之規定。

以上管考指標須通過三項(含)以上，若無則不補助第二期款，其餘情況由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委員會開會討論決定，若未通過第二期指標，則三年內不得再次申請。如該課程已請領本校數位課程或開放式課程者，合併計算已獲補助金額後，如未達本辦法評定補助金額者，可獲差額補助。

(三)同一課程名稱，如於以後學年度更新教材比例達三分之一者，需經本委員會審核評定補助金，修改比例是否達三分之一，由本委員會認定。開課後達第二期指標，則授課鐘點費依照相關規定核撥。本項補助以三次為限。

(四)如多位教師合授 MOOCs 課程時，應於申請開課時將教材補助及授課鐘點之分配比例明載。

(五)補助與獎勵等核銷流程，須符合本校或相關經費來源核銷規定。

#### 五、學分授予及修習證明

(一)本校學生修習 MOOCs 課程，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，核發該課程學分。

(二)非本校學生修習 MOOCs 課程需繳交學分費用，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，核發該課程學分。

(三)未參與課室討論者，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，僅核發線上修課證明。

#### 六、權利與義務

(一)審核通過開課之 MOOCs 課程，其內容須放置在靜宜大學玩課雲(WOW Class)平台，供校內外學生及自學者使用，且該課程相關影音教材及圖檔資料等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，著作人格權則屬原教材製作教師。

(二)MOOCs 課程之教學綱要、數位教材、簡報圖檔及線上互動、問題討論、點名紀錄、考核評量及心得報告等紀錄，由教學發展中心永久保存，以供日後分析統計及審閱資料之用。

(三)本校得依據 MOOCs 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，作為日後推動及考核之參考依據。

(四)上傳玩課雲(WOW Class)平台之課程內容，應屬教學活動及課程進行所需，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如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，依法辦理。

(五)獲第二次(含)以上續開 MOOCs 課程之教師或課程，應配合教學發展中心之規劃，依課程屬性與特色申請教育部磨課師課程計畫。

七、MOOCs 課程之開課時數，仍應合併計入各開課單位年度開課總時數規範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開課相關辦法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5 年 05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6 年 05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7 年 03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